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 2-1 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被处罚单

位：汝州市汇鑫源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0ERHN04

地址汝州市夏店乡夏北村_____邮政编码_____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留安_____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15516078444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对汝州市汇鑫源加油站违反操作规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违反操作规程。上述行为违反了《加油站安全操作规程 AG3010-2022》4.2 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不应在作业区穿脱及拍打衣服、帽子或类似物，已经构成违法。

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证据一：汝州市汇鑫源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该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负责人是刘留安。

证据二：汝州市汇鑫源加油站《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代码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类属于危化企业，许可范围是经营乙醇汽油、柴油等。

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05010501 号，证明该单位认可违法事实。

证据四：汝州市汇鑫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刘留安、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对违法事实的认可。以上事实证明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

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条的规定，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为 A。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的规定。

行政处罚建议：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条，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为 A，A 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为“有 1 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建议：决定给予该单位警告，并处人民币¥12500 元（壹万贰仟伍佰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00000000002671260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